**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团客尊享第2期）募集公告**

|  |  |  |
| --- | --- | --- |
| 投资组合 |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13期 | |
| 展示名称 | 福寿嘉年团客尊享第2期 | |
| 产品管理人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托管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产品运作方式 | 封闭式 | |
| 投资组合类型 | 混合型投资组合 | |
| 产品风险等级 | 中低风险 | |
| 估值方法 | 市值法 | |
| 份额类别 | B份额 | |
| 管理费率 | 固定费率为0.62%，包含日常管理费、托管费等，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收益情况适当下调费率，提取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中列支，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计提。当产品到期时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超出部分为业绩报酬。 | |
| 发售对象 | 年龄在18 周岁以上（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通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自然人。 | |
| 收益展示方式 |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每周向委托人披露产品单位净值和成立以来年化净值增长。 |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5%**  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
| 募集期 | 2020年8月14日9:00- 2020年8月20日 15:00 | |
| 购买金额 | 购买起点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 |
| 募集方式 |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募集，募集期结束，本期产品将停止销售。若发生超募，将采用先到先得和同一时间数额大者优先的方式确认购买金额（同一委托人的购买金额可能发生部分确认的情况），未被确认的金额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委托人的付款账户。若本期产品募集失败，所有资金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付款账户。资金进入产品募集户后，在产品公告成立前将按照银行活期利息计息。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
| 本期产品成立日  （起息日） | 2020年8月21日  如本期产品募集期调整的，则本期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 |
| 本产品存续期限 | 本产品封闭期1年，最长存续期2年。 | |
| 到期赎回规则 | 1、产品首个到期日为2021年8月20日，首个到期日前不可提前取出。2021年6月10日9:00-2021年8月10日15:00可设置继续进入下一封闭期或到期赎回（可部分赎回）**，**2021年8月10日15:00后将不可更改；若委托人设置继续进入下一封闭期，则本金及收益继续滚存，收益不间断；  2、产品第二个到期日为2022年8月22日，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的资金在第二个到期日前不可提前取出，产品第二个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  3、赎回确认：如委托人选择到期赎回，视为到期日提交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于到期日下一交易日确认；  4、赎回金额：赎回金额以赎回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5、赎回到账时间：到期日下一个交易日；  6、如本期产品到期日或回款时效发生调整的，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 |
| 申购赎回原则 | 1、遵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以业务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 |
| 投资组合投资品种及相关比例 | 投资品种 | 投资比例 |
| 流动性资产 | 0%-80%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0%-160% |
| 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 | 20%-100% |
| 基础资产 | 本期产品另类资产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和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余为定期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  外贸信托-晴虹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主体借呗用户，项目评级为AAA，行权日为2021年8月20日，到期日为2022年8月22日。中金-外贸益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主体为借呗用户，项目评级为AAA，到期日为2022年8月22日。 | |
| 投资策略 | 本产品使用大类资产配置和品种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定期对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加强流动性管理。在券种选择上，本组合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信托产品方面通过与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信托产品发行主体积极合作，经过严格的内部信用分析和评估，在政策约束的范围之内，选择期限适中、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项目，进行适度配置，获得较高收益。  详见投资组合说明书。 | |
| 主要投资风险 | 养老保障资产在管理运营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损失，本产品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本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详见风险提示函。 | |
| 其他说明事项 | 1、如本期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募集公告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本期产品的份额，本公司有权宣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并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的公告。  2、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封闭，自动进行赎回操作，返还委托人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如有）。 | |
| 税款 |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 |
| 重要提示 | 1、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确保已充分了解本期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自身投资能力；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如产品规则有调整的，产品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前，委托人购买本产品后仅可在购买交易日当日撤单，逾期不可撤单；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不可撤单。本产品募集期由产品管理人根据销售情况确定（注：交易日15：00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  4、如本募集公告与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募集公告为准；  5、本募集公告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解释。 | |
|  |  | |